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0661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楊季霖

電話：07-3368333#2286

傳真：07-3301009

電子信箱：ji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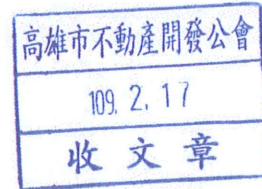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116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圖例乙份（隨文檢送）



主旨：有關相鄰街廓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，得否以同一卷宗連照申請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會109年1月6日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-1條規定：「停車空間之設置，依左列規定：一、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。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，得經起造人之同意，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。」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為簡政便民並俾利建築管理，參酌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精神，如建築基地為同一街廓，或因道路劃開而為相鄰街廓之建築基地，於申請建造執照時，得以同一案卷連照申請，隨文檢送圖例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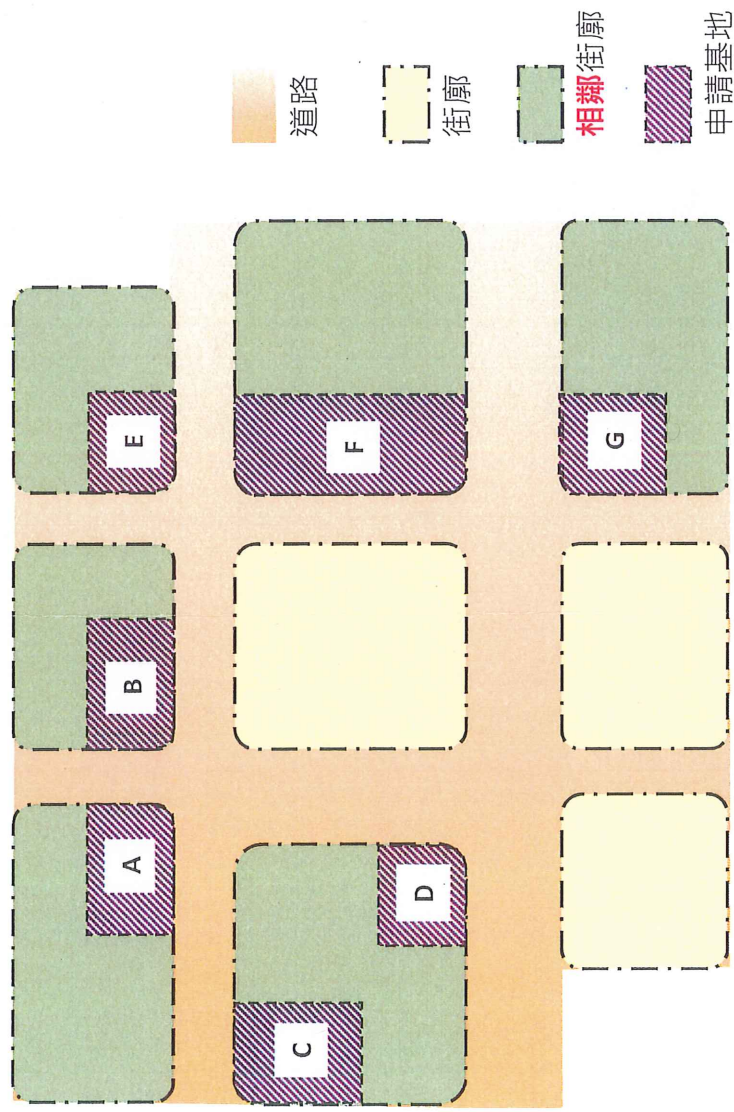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一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三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八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2份）

局長 英明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■ 附圖：



- 1、基地A、B得以同一案卷連照申請
- 2、基地C、D得以同一案卷連照申請
- 3、基地E、F、G得以同一案卷連照申請